

湖南千山制药机械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公司董事、高管所持公司股票遭遇平仓被动减持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2018年2月3日，湖南千山制药机械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发布了《关于公司股东所持股份可能被平仓的风险提示性公告》，公司董事、高管钟波先生接到质押权人证券公司（以下简称“证券公司”）正式通知，因钟波先生股票质押合约发生违约，并未按证券公司要求进行补质或提前购回标的证券，证券公司拟以集中竞价方式对钟波先生的股票进行减持处置，减持计划如下：在任意连续九十个自然日内，减持股份的总数不得超过公司股份总数的百分之一。

2018年4月25日，公司收到证券公司的通知：证券公司已于2018年4月25日处置了钟波先生质押标的证券，违约处置数量为90.3万股，成交金额779.4482万元，平均成交价8.632元/股。本次减持前，钟波先生持有公司股份1000万股，占公司总股本的2.77%。本次减持后，钟波先生持有公司股份909.7万股，占公司总股本的2.52%。

2018年4月24日、4月25日，公司实际控制人之一黄盛秋先生因股票质押违约，被证券公司强行平仓247.65万股。2018年4月25日，公司实际控制人之一钟波先生因股票质押违约，被证券公司强行平仓90.3万股。上述二人合计被强行平仓337.95万股，占公司总股本的0.94%，根据相关规定，公司实际控制人以集中竞价方式减持公司股份在任意连续九十个自然日内，减持股份的总数不得超过公司股份总数的百分之一即361.43万股。

钟波先生本次卖出公司股票不会导致公司实际控制权的变更。公司将按照相关规定，及时、依法履行信息披露义务。公司指定的信息披露媒体为《证券时报》、《证券日报》、《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和巨潮资讯网，公司所有信息均以在指定媒体的正式公告为准，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湖南千山制药机械股份有限公司

董 事 会

二〇一八年四月二十六日